

赤政〔2023〕22号

**赤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赤水镇“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有关单位：

《赤水镇“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赤水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赤水镇“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明确我镇“十四五”期间《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加快提升我镇公民科学素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奠定坚实基础。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13号）和《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漳平政综〔2022〕37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镇委、镇政府工作部署，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昂首阔步迈向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态赤水筑牢全民科学素质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我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民科

学素质水平持续提升，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力争达到 16%，进一步加强全镇科学普及工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进校园活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育人全链条。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教育理念为指导，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体的科学教育，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强化中小学启发式、探究性教学，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鼓励开发优秀科学教育校本教材，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共享普及。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项目，选树大学生创业典型。有序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

2. 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广泛开展科学调查体验、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趣味科普比赛等活动。广泛开展

各类校外青少年科技活动，以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科学调查体验等特色活动为载体，大力普及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自救等知识，推进科技创新活动与学校基础教育有机结合。推动“院士专家报告进乡村”“科教资源进乡村”，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农村中学科学工作室等，促进全镇青少年科学素质均衡发展。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潜质的中小學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加强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

4. 加强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将科学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新科技知识和技能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课程，加大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培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立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

责任单位：镇科协、中心校、中学牵头，宣传办、文明办、生态环境办，镇团委等参加。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5. 开展农村科普服务。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提供科普服务，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科普行动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

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活动，传播科学理念，反对封建迷信，推动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村科普基础设施及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科普服务力度，全面提高农村人口科普教育水平。

6. 培育高素质农民。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鼓励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加大科技示范户、种养大户、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致富带头人、乡土人才、家庭农场主、高素质女农民等培育力度。开展农民职称评定，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竞赛、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7. 强化科技兴农。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鼓励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创建科技小院、校企合作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动实现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行政村全覆盖、一二三产业全覆盖。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宣传办、文明办，财政所，镇妇联、镇科协等参加。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8.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入

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引导产业工人争当“时代楷模”“八闽楷模”“最美人物”。

9.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围绕技术创新、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主题，深入开展职工科技周、“安全生产月”、创新方法培训等活动。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加强企业科协等组织建设，鼓励企业创新文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0. 促进职业素质提升。开展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技能大赛、增材制造技术综合应用职业技能竞赛等。在产业工人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引导支持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评价，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11.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企业家培训体系，打造企业家新风正气漳平“名片”。引导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结合行业特点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责任单位：镇经济工作小组牵头，宣传办、文明办，中心校、中学，安监站，镇工会、镇科协等参加。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2.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场所等，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开展智能技术运用互助互学活动，激发老年人自主学习意愿和活力。

13. 加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利用各类媒体资源，普及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康复护理、应急救助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覆盖率。开展“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活动，推进体卫融合发展。到2025年，参加科学体育健身老年人占全镇老年人总数比例达60%以上。

14.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培育发展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加强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发挥金融知识老年宣讲队在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鼓励老年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责任单位：卫生院牵头，宣传办、组织办、民政办，中心校、中学，双洋市场监管所，文化站，镇科协等参加。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5. 强化贯彻新发展理念基础支撑。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基础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了解科学知识、前沿科技和全球科技发展态势，以

适应赤水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领域发展需求。

16.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大力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培训工作，把数字赤水、生态赤水、碳达峰碳中和、科学思维与决策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和党校（行政学校）教学安排，引进开发一批科学素质新课件、现场教学基地。办好有关专业人员讲座、科普报告等各类科普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单位和科学教育场所参观学习。

17. 注重干部科学素质培养。深化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科学素质培训，努力树立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注重科学素养、弘扬科学精神、讲究科学方法的典型。

责任单位：组织办牵头，中心校、中学，市科协等参加。

四、实施六大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文化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六大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科技计划（工程、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指标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发挥学会服务站等平台作用，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制定实施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推动学会依法设立科普奖项。

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鼓励学会、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力度，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责任单位：镇科协牵头，宣传办、文明办、生态环境办，中心校、中学，等参加。

（二）科普数字化赋能工程

3. 搭建数字科普平台。推进科普工作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依托科普中国、数字福建和e龙岩建设，推动实施“互联网+科普”，打造优质科普资源汇聚。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未来社区等深度融合，发挥科普中国e站阵地作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边远乡村倾斜。

4. 繁荣科普创作。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利用数字化手段，发挥好科普创作行业协会等组织作用，创作一批原创科普图书、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科普精品，遴选一批优秀科普作品。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幻创作交流和科学启蒙活动。

5.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依托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技术，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制作科普类公益广告，

实现多渠道全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围绕重大科学事件、突发事件等及时发声和辟谣。促进科学与文化艺术、媒体融合，创新科普表达和传播方式，增强科普传播力和实效性。

责任单位：宣传办、镇科协牵头，文明办，文化站，镇团委、镇妇联等参加。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6. 加强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机制，引导和扶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7.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依托农村文化礼堂（文化家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有特色的科普活动场所和设施。将科普设施与未来社区建设同规划同部署。统筹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学工作室、科普长廊等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8. 发挥各类科普基地作用。探索科普教育基地联盟化发展模式。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共交通等设施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打造科普基地。精选科普资源，规划培育科普旅游线路。鼓励科普基地利

用多媒体、互动设施、文创产品等将科学知识可视化、趣味化。

责任单位：镇科协牵头，宣传办、文明办，中心校、中学、财政所，文化站，赤水镇经济小组等参加。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9. 协同推进应急科普。建立应急科普响应机制，坚持平急结合、协同联动，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资源，推进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

10.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开展科普示范镇创建活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合力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基层科普组织。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科普活动。

责任单位：镇科协牵头，组织办、宣传办、文明办，镇生态环境站、安监站等参加。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11. 拓展科技人文交流。围绕提升我镇公民科学素质，促进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各类科普主体交流机制作用，聚焦生态安全、

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加强科技人文交流，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提升合作层次。支持我镇优秀科普产品、展教用品展示推广，积极参与国内外科技竞赛、科技夏（冬）令营等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

12. 搭建合作平台。设置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的双边、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推动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开展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普项目合作。

责任单位：镇科协牵头，宣传办、文明办，中心校、中学、文化站，镇市委、镇妇联等参加。

（六）心理健康促进工程

13. 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在线心理问题解答及远程视频会诊等，探索心理健康服务“互联网+”模式。推广心理帮助计划，为企事业单位员工、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心理服务。有针对性地面向教师和家长开展心理健康培训，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针对中老年人、失独家庭、空巢老人等特殊人群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科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心理辅导站，开展心理体检、心理保健和上门心理辅导等服务。

14. 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和危机干预。发展壮大心理健康科普人才队伍，开发心理健康科普课程，大力宣传普及应对危机的心理健康科学知识。针对台风、泥石流、洪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及重大交通事故、火灾、疫情等突发危机事件，及时组织专家参与心

理危机干预，降低受灾群体心理影响。

责任单位：镇科协、卫生院牵头，组织办，中心校、中学、人社局，镇总工会、镇团委、镇妇联等参加。

五、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

镇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镇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和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总体框架。要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要因地制宜，制定本乡镇（街道）“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要建立和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领导或协调机构及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提供保障，全面推动本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要进一步加强镇科协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中的牵头和协调作用。

（二）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共建机制。镇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与各村委会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建立完善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的机制。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宣传普及，鼓励支持广大科技专家和工作开展科普活动。

建立完善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开展《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

督促检查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的落实。完善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体系，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科学客观反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情况，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

建立完善社会动员和激励机制。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三）保障条件

政策法规。在各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完善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and 调研工作，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科普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经费投入。坚持财政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渠道经费投入机制，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加强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

（四）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23年，推动和指导本镇制定本地“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十四五”《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23-2025年，持续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和重点工程建设。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任务和目标的完成。

总结评估。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和《科学素质纲要》颁布实施以来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

责任单位：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村委会。

